



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26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提交马来西亚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04(2015)号决议第 9 段编写的报告(见附件)。



2015年5月26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马来西亚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40(201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 马来西亚仍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也门的第2140(2014)号决议。
2. 为此，马来西亚高兴地向安全理事会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马来西亚为履行第2140(2014)号决议第11和第15段及安全理事会第2204(2015)号决议第9段规定的义务所采取的步骤。

旅行禁令

3. 为遵守第2140(2014)号决议，马来西亚移民局根据1959/63号移民法实行了旅行禁令，防止委员会指认的3个人入境或经马来西亚过境。
4. 马来西亚移民局还证实，没有名单所列人员进出马来西亚的记录。

资产冻结

5. 马来西亚中央银行已按照相关国内法律和条例的规定，通知有关金融机构冻结委员会指认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代表此类个人或实体或根据他们指示行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他们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6. 《2009年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法》第82条的一项规定允许马来西亚中央银行对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采取行动。
7. 这一规定为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指示其下属金融机构冻结安全理事会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个人和实体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提供了法律依据。一个(或多个)金融机构若不遵守中央银行在此方面的指示，中央银行可对其采取行动。
8. 马来西亚政府还在《2015年证券委员会(修正)议案》中增加了一项特别条款，授权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指示其特许中介人冻结被指认个人和实体的资产或账户。马来西亚众议院和参议院分别于2015年4月8日和2015年4月22日通过了《2015年证券委员会(修正)议案》。
9. 关于专家小组协调员2014年11月17日给马来西亚代表团的信，马来西亚当局对有关马来西亚可能藏有所有人真实身份被隐藏且与被指认人员有关联资产(其中包括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金融资产)的指控进行了调查。调查范围涵盖被也门制裁委员会列名的3个被指认人员以及被确定可能协助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藏匿资产的另外20个人。

10. 经调查，未发现任何证据表明，马来西亚藏有所有人真实身份被隐藏且与被指认人员有关的资产，包括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金融资产。马来西亚特许中介人也证实，他们没与任何被指认/被确定人员打过交道。

11. 马来西亚再次承诺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并随时准备配合专家小组和委员会的工作。
